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光科技”)的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526%的股权。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9.1463 万元变为 21.3988 万元。驭光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追远”)为驭光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914%的股权。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成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被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6-6

3、法人代表:尹晓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463 万元

5、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本次投资前后,驭光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克汉	4.2067	21.971%	4.2067	19.659%
2	尹晓东	2.739	14.306%	2.739	12.800%
3	济宁泰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6	7.775%	1.4886	6.956%
4	西藏星光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	5.803%	1.1111	5.192%
5	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3	7.946%	1.5213	7.109%
6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09	4.758%	0.9109	4.257%
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94	1.929%	0.3694	1.726%
8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945	3.627%	0.6945	3.246%
9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72	0.455%	0.0872	0.407%
10	湖北凯辉长江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58	3.060%	0.5858	2.738%
1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0.3488	1.822%	0.3488	1.630%
12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2492	1.302%	0.2492	1.165%
13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46	0.651%	0.1246	0.582%
14	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246	0.651%	0.1246	0.582%
15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246	0.651%	0.1246	0.582%
16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58	3.060%	0.5858	2.738%
17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8314	4.342%	0.8314	3.885%
18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51	2.743%	0.5251	2.454%
19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5	0.914%	0.175	0.818%
20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51	2.743%	0.5251	2.454%
21	嘉兴协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2	0.219%	0.042	0.196%
22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58	6.048%	1.158	5.412%
23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853	0.968%	0.1853	0.866%
24	朗玛三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853	0.968%	0.1853	0.866%
25	广东易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47	1.290%	0.247	1.154%
2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	2.2525	10.526%
合计		19.1463	*100 \# “0.00% “ 100.00%	21.3988	*100 \# “0.00% “ 100.0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具体以投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权属状况说明

驭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驭光科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投资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驭光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05.14	26,706.80
负债总额	17,494.12	6,573.59
股东权益	18,111.02	20,133.21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37.65	1,188.71
净利润	-1,973.36	-7,120.55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方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追远”)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7,1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6、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
2	南通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
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4	民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
6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
7	王文杰	0.37%
合计		100.00%

7、经营范围: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追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13.12	33,986.52
总负债	0.00	0.45
股东权益	38,313.12	33,986.07
科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4,493.35	8,057.15
净利润	4,327.05	7,508.94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深圳追远为驭光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914%的股权。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追远为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履约能力分析:该法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的(以下简称“乙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田克汉(以下简称“乙方 1”),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

(二) 尹晓东(以下简称“乙方 2”),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521031980********

(三) 济宁泰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3”)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NE6DF1G

3、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建设路 4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鼎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7、主要股东:济宁鼎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田克汉、尹晓东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嘉兴协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4”)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Y75912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805 室

4、普通合伙人:济宁鼎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7、主要股东:济宁鼎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田克汉、尹晓东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西藏星光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5”)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0LA5Y

3、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9-9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7、主要股东: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达孜星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六) 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6”)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5350B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08(天津金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7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真格天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34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7、主要股东: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天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7”)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XXJ40B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5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38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7、主要股东: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8”)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GX077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21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7、主要股东: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9”)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N0W3K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62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7、主要股东: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十)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0”)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JT667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3、8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百安创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62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7、主要股东: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凯得前润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南粤前润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经营范围: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十一) 湖北凯辉长江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1”)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TQL2Q

3、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武汉经万达广场二期 6 栋 14 层 05 号 D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3327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7、主要股东:法雷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2”)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4UAJ2L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7、主要股东: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3”)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EHW6Y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D 栋七层 707A

4、法定代表人:薛军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4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7、主要股东: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四)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4”)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WMF4A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7、主要股东: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十五) 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5”)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16E4K

3、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2 区-6F-118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7、主要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6”)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AY6X2X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05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7、主要股东: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七)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7”)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KX45J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已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7、主要股东: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湖北长江知已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8”)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78837M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7、主要股东: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九)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9”)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04PC6Y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1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元禾厚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60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7、主要股东: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等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0”)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AB9Y76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0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7、主要股东:芜湖远澈琅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长富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十一)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1”)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16P79

3、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 1 幢 1006 室

4、法定代表人:孟智慧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8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7、主要股东: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十二)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2”)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3755B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302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7、主要股东:韩招弟、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十三) 朗玛三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3”)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XEL8F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6、成立日期: 2020-03-25

7、主要股东:韩招弟、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四) 广东易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4”)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3C7PL4H

3、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B 栋 A 区一楼 107B

4、法定代表人:孙晏卿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7、主要股东: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驭光科技 2021 年 2 月的融资估值,并基于对驭光科技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等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驭光科技现有股东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利。

六、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乙方 1~4

其他现有股东:乙方 5~24,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之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1463 万元。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的股权结构请参照本公告“二、被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本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2.2525 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398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照本公告“二、被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3)投资款的支付条款

公司应在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一次性缴付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投资方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董事会拟由(十一)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股东有权委派(六)6 名董事,当且仅当公司持有 10%以上(含 10%)的标的公司股权时,公司有权委派(二)2 名董事;而当且仅当公司持有 10%以下(不含 10%),5%以上(含 5%)的标的公司股权时,公司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

(5)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经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6)其他

标的公司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后尽快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文件及《公司章程》报至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办理本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当于交割日后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驭光科技具备微纳光学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一体化能力和光机电算系统整合能力,可以面向智能手机、AR 眼镜等应用场景提供核心微纳光学器件、投射/显示模组和三维传感整体解决方案。驭光科技在上述相关业务领域与公司具备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初创企业,拥有具备深厚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的核心团队,且已经实现了量产。但其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状况,充分利用自身能力和客户资源优势,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52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并获得相关业务拓展机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考虑,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配合公司技术战略的实施。本次投资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增资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光科技”)的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526%的股权。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9.1463 万元变为 21.3988 万元。驭光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追远”)为驭光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914%的股权。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成敏先生回避了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光科技”)的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526%的股权。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9.1463 万元变为 21.3988 万元。驭光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追远”)为驭光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914%的股权。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7,392,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85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67,38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8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9,2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4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尺寸显示光学贴合生产线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311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9.94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 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01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2022 年 5 月 20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7,5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5,673,0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6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9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3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5,673,053 股增加至 609,666,888 股。

根据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9,666,8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668994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09,666,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89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0209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37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68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27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2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传真号码: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整改,安排落实。但由于《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没有得到相关公司的准确答复和财务顾问的意见。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2022-034),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但还有一些重要事项没有得到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如在延期期间,事项有了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3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60,066.67 万元中余款第二期款项的后续支付时间作出了相关安排,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海盈方微分别向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二期款项 42,286,164 元、37,047,169 元和 7,555,556 元,合计支付 86,888,889 元,上海盈方微就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二期款项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